

江阴市医学会

澄医会〔2024〕5号



关于开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知识和 规范化管理培训考核的通知

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做好医疗机构抗菌药物备案工作,根据《关于开展全市医疗机构抗菌药物备案的通知》(澄卫通[2024]8号),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知识和规范化管理培训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知识和规范化管理》。

二、培训对象:除两大医疗集团以外的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包括门诊部、诊所、医务室)所有医师和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药师。

三、相关要求:参加培训并考核合格者将颁发合格证书,此

证书是开展抗菌药物备案的必要条件。为做好此次培训考核工作，请各单位于1月31日前将需参加培训考核的人员名单发送至电子邮箱：315725468@qq.com。培训考核的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联系人：郑燕，联系电话：86803771—8012。

附件：1.《关于开展全市医疗机构抗菌药物备案的通知》（澄卫通〔2024〕8号）

2.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知识和规范化管理培训报名表



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澄卫通〔2024〕8号

关于开展全市医疗机构抗菌药物备案的通知

各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提高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水平，控制细菌耐药，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根据原卫生部《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2019年版）〉的通知》（苏卫办医政〔2019〕6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开展全市医疗机构抗菌药物备案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备案依据

1.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医疗机构应当按照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制定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并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包括采购抗菌药物的品种、品规。未经备案的抗菌药物品种、品规，医疗机构不得采购。

2.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应当

严格控制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的品种数量。同一通用名称抗菌药物品种，注射剂型和口服剂型各不得超过2种。具有相似或者相同药理学特征的抗菌药物不得重复列入供应目录。

3.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医疗机构应当定期调整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品种结构，并于每次调整后15个工作日内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调整周期原则上为2年，最短不得少于1年。

4.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可授予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可授予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在乡、民族乡、镇、村的医疗机构独立从事一般执业活动的执业助理医师以及乡村医生，可授予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药师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抗菌药物调剂资格。二级以上医院应当定期对医师和药师进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知识和规范化管理的培训。医师经本机构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的处方权。其他医疗机构依法享有处方权的医师、乡村医生和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药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相关培训、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授予相应的抗菌药物处方权或者抗菌药物调剂资格。

二、备案要求

1. 各医疗机构要根据临床诊疗需求，严格按照《江苏省抗菌

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2019年版）》（附件1），结合本机构实际及抗菌药物安全性、有效性、耐药性和价格等因素，遴选制定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品种、品规、数量均需要符合要求，认真填报《江阴市医疗机构使用抗菌药物备案表》（附件2）一式两份，一份医疗机构存档备查，一份报委医政科留存。

2. 各医疗机构依法享有处方权的医师、乡村医生和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药师需参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知识和规范化管理培训，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发考核合格证，授予相应的抗菌药物处方权或者抗菌药物调剂资格，合格证作为备案的必要条件。

3. 各医疗机构应严格依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不得采购使用超出本机构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抗菌药物。医疗机构抗菌药物备案目录原则上每两年调整1次。如需临时采购、超目录采购或变更抗菌药物品种的，要严格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程序报批。

三、其它要求

1. 由江阴市人民医院、江阴市中医院对医疗集团内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进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知识和规范化管理培训及考核。

2. 由江阴市医学会对医疗集团外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包括门诊部、诊所）进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知识和规范化管理培训及考核（培训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3. 已经完成江苏省基层适宜卫生技术培训的乡村医生视同完

成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知识和规范化管理培训。

4. 未经备案的机构一律不得采购抗菌药物，违反者按有关规定处罚。

5. 经培训及考核合格的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医师、乡村医生和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药师名单汇总表（含已经完成江苏省基层适宜卫生技术培训的乡村医生）由江阴市人民医院、江阴市中医院和江阴市医学会汇总后报送至委医政科，各医疗机构抗菌药物备案表分别报至委医政科。

委医政科联系人：张亚玲，联系电话：86861213；江阴市医学会联系人：郑燕，联系电话：86803771—8012。

- 附件：1. 江苏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2019年版）
2. 江阴市医疗机构抗菌药物备案表
3.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知识和规范化管理培训及考核合格人员名单汇总表



附件 1

江苏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

(2019 年版)

分类	非限制使用	限制使用	特殊使用
广谱青霉素 (12)	阿莫西林	阿洛西林	哌拉西林#
	氨苄西林	美洛西林	巴氯西林#
	哌拉西林	替卡西林	呋布西林#
	羧苄西林		阿帕西林#
	磺苄西林		
对青霉素酶不稳定的青霉素 (4)	青霉素		
	青霉素 V		
	苄星青霉素		
	普鲁卡因青霉素		
对青霉素酶稳定的青霉素 (5)	苯唑西林	氟氯西林	萘夫西林
	氯唑西林		双氯西林
青霉素类复方制剂 (14)	氨苄西林/丙磺舒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	阿莫西林/氟氯西林
		阿莫西林/舒巴坦	阿莫西林/双氯西林
		氨苄西林/舒巴坦	氨苄西林/氯唑西林
		美洛西林/舒巴坦	舒他西林
		替卡西林/克拉维酸	
		哌拉西林/他唑巴坦*	
		哌拉西林/舒巴坦*	
		美洛西林/他唑巴坦*	
第一代头孢菌素 (10)	头孢氨苄	头孢硫脒	头孢匹林
	头孢唑林	头孢沙定	头孢噻吩
	头孢拉定	头孢替唑	头孢西酮
	头孢羟氨苄		
第二代头孢菌素 (7)	头孢呋辛	头孢替安	头孢孟多
	头孢克洛	头孢尼西	氯唑头孢
	头孢丙烯		
第三代头孢菌素 (16)	头孢曲松	头孢噻肟	头孢特仑酯
		头孢克肟	头孢他美酯
		头孢他啶	头孢唑南
		头孢地尼	头孢托仑
		头孢唑肟	
		头孢甲肟	

分类	非限制使用	限制使用	特殊使用
第三代头孢菌素 (16)		头孢泊肟	
		头孢哌酮	
		头孢地嗪*	
		头孢匹胺	
		头孢布烯	
第四代头孢菌素 (3)			头孢吡肟
			头孢匹罗
			头孢塞利
头孢菌素复合制 剂(8)		头孢哌酮/舒巴坦*	
		头孢哌酮/他唑巴坦*	
		头孢曲松/舒巴坦*	
		头孢曲松/他唑巴坦*	
		头孢噻肟/舒巴坦*	
		头孢唑肟/舒巴坦*	
		头孢噻肟/他唑巴坦*	
		头孢他啶/舒巴坦*	
其他 β -内酰胺 类(9)		头孢西丁*	氧氟头孢
		头孢美唑	头孢拉宗
		拉氧头孢	氧曲南
		头孢替坦	卡芦莫南
		头孢米诺*	
β -内酰胺酶抑 制剂(1)		舒巴坦*	
碳青霉烯类(7)			美罗培南
			亚胺培南/西司他丁
			法罗培南
			帕尼培南/倍他米隆
			比阿培南
			多尼培南
			厄他培南
氨基糖苷类(16)	庆大霉素	妥布霉素	卡那霉素
	阿米卡星	大观霉素	西索米星
	链霉素	新霉素	小诺米星
	依替米星	春替米星	巴龙霉素
		异帕米星	地贝卡星
			阿贝卡星
			核糖霉素
			泰利霉素#
大环内酯类(17)	克拉霉素口服剂型	克拉霉素注射剂	
	阿奇霉素口服剂型	阿奇霉素注射剂	
	红霉素	麦白霉素	

分类	非限制使用	限制使用	特殊使用
大环内酯类(17)	乳糖酸红霉素	地红霉素	
	琥乙红霉素		
	罗红霉素		
	依托红霉素		
	环酯红霉素		
	麦迪霉素		
	螺旋霉素		
	吉他霉素		
	交沙霉素		
喹诺酮类(21)	诺氟沙星	左氧氟沙星注射剂	洛美沙星#
	环丙沙星	莫西沙星	氟罗沙星#
	氧氟沙星	妥罗沙星	吉米沙星
	吡哌酸	加替沙星	帕珠沙星
喹诺酮类(21)	左氧氟沙星口服剂型		司帕沙星
			依诺沙星
			培氟沙星
			芦氟沙星
			妥舒沙星
			巴洛沙星
			曲伐沙星
			普卢利沙星
			万古霉素
糖肽类(3)			去甲万古霉素
			替考拉宁
磺胺类和甲氧苄啶(6)	复方磺胺甲噁唑		
	磺胺甲噁唑		
	磺胺异噁唑		
	磺胺嘧啶		
	联磺甲氧苄啶		
	甲氧苄啶		
林可酰胺类(2)	克林霉素		
	林可霉素		
四环素类(6)	四环素	米诺环素	替加环素#
	土霉素	美他环素	
	多西环素		
酰胺醇类(2)		氯霉素	甲砷霉素
硝基咪唑类(6)	甲硝唑		塞克硝唑
	左旋奥硝唑		
	替硝唑		
	奥硝唑		
	吗啉硝唑		

分类	非限制使用	限制使用	特殊使用
硝基呋喃类(3)	呋喃妥因		
	呋喃唑酮		
	硝呋太尔		
多粘菌素类(3)		粘菌素口服剂型	粘菌素注射剂#
			多粘菌素B#
其他抗菌药物(8)	磷霉素	新生霉素	利奈唑胺
		利福平	达托霉素#
		利福霉素	
		利福昔明	
		夫西地酸	
抗真菌药(19)	制霉菌素	氟康唑注射剂	两性霉素B
	克霉唑	伊曲康唑口服液	伊曲康唑注射剂型#
	氟胞嘧啶	伏立康唑口服剂型	伏立康唑注射剂型#
	特比萘芬	酮康唑	泊沙康唑#
	氟康唑口服剂型	硝酸咪康唑	阿尼芬净#
	伊曲康唑胶囊	硝酸舍他康唑	卡泊芬净#
			米卡芬净#

备注:

1. 本目录依据卫生部《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第84号令),并结合抗菌药物药理作用、安全性、有效性、对细菌耐药的影响及价格因素等综合考虑制定;

2. 本目录所列抗菌药物是指治疗细菌、支原体、衣原体、立克次体、螺旋体、真菌等病原微生物所致感染性疾病病原的药物,不包括外用抗菌药物及治疗结核病、寄生虫病和各种病毒所致感染性疾病的药物以及具有抗菌作用的中药制剂;

3. 标注“#”的药物,原则上仅限于三级医院使用。特殊情况下,其他医疗机构因治疗需要使用,应由3名以上药学、临床医学等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任职资格的人员会诊后决定,并做好记录;

4. 标注“*”的药物,需要加强管理,仅限住院患者使用,门诊不得使用;急诊、ICU病房视同普通病房管理;

5. 除本目录内的含抗菌药物复合(方)制剂外,其他含抗菌药物成分的复合(方)制剂,均按所含抗菌药物的最高级别管理;

6. 酯化、成酯类抗菌药物,按抗菌药物母体(母基)药物的级别管理;

7. 诊疗科目含儿科的医疗机构,抗菌药物品种可增加1个儿童使用剂型规格;

8. 未收录的抗菌药物品种规格应参照特殊使用级别管理,并报省卫生健康委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附件 2

江阴市医疗机构抗菌药物备案表

医疗机构名称（盖章）：

类别：

序号	品种	剂型	规格
医疗机构负责人意见		签名（印鉴） 年 月 日	
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各持一份。

附件 3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知识和规范化管理培训
及考核合格人员名单汇总表

考核机构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类别	职称	所在单位	备注

注：类别一栏填写医师、乡村医生、药师。

附件 2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知识和规范化管理培训报名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illegible]

注：类别一栏填写医师、药师。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协、市民政局。

江阴市医学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印发